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3年度聲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楊鈞翔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迴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0條規定：「民事訴訟法第33條至第38條之規定，於本節準用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：

「遇有下列各款情形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：一、法官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二、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」同法第34條第1項規定：「聲請法官迴避，應舉其原因，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。」又法官迴避制度之設置，旨在保持裁判之客觀與公正，倘具有一定事由而難期承辦之法官公正審判，即應迴避，就該特定事件不得執行職務。故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無論主張何種事由，均係以所聲請迴避之法官乃承辦該事件之法官，且該事件尚未終結，為其前提要件。若該事件並非聲請人所聲請迴避之法官承辦，或該事件已終結而無應執行之職務，自無聲請法官迴避之實益可言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及第37條第1項即知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以前丙股承辦時不會亂來，黃股承辦就故意刁難、吃案，他們刁官、惡吏已有執法不公平之虞，如果該迴避不迴避將來我會告瀆職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本院民國112年度訴字第432號低收入戶案件聲請承辦股即本院黃股迴避，惟上開訴訟案件已於113年1月10日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432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訴在案（見本院卷第10頁前案查詢表）。是於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時，其聲請迴避之案件業經終局裁定駁回其訴，本院黃股已

無應執行之職務，即無聲請法官迴避之實益；且觀諸聲請人聲請意旨，僅泛言黃股執法有不公之虞，並未具體釋明其究有如何應迴避之原因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本件聲請法官迴避，自無從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審判長法 官 陳心弘

法 官 鄭凱文

法 官 林妙黛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
01

一，經最高
行政法院認
為適當者，
亦得為上訴
審訴訟代理
人

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3

書記官 李建德